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1,450,000元	EH3328330	108年12月11日

D 1240455